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6-3901201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ss9330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公園路45號

受文者：劉水君（代表人兼發起人）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7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

主旨：有關臺端等13人申請成立本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籌

備會一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辦理兼復臺端等13人109年11月27日申請函。

二、查旨案臺端等13人所附申請書資料，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，並經110年第1次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同意核准籌備會成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因籌備會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之提案單及簡報資料，其名稱誤載為「永康區大灣段自辦文化市地重劃區」，致110年第1次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亦記載為永康區大灣段自辦文化市地重劃區。因永康區大灣段已有公、自辦重劃區以之命名，為免混淆，本案重劃區籌備會名稱，擬依申請函所載命名為「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代表人：劉水。聯絡地址：710040臺南市永康區公園路45號。

發起人如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，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。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，除書面圖、冊資料外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府審查之用。

四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、6項規定，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解散之。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。是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倘未提出者，視為不申請展請，本府得依相關規定解散之。

五、依內政部109年8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4360號函之附件會議紀錄略以：「.....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.....」，故請貴籌備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即112年4月24日前辦理。

六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

七、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
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，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劉水君（代表人兼發起人）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